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15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0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784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

财政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。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财政局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表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档案馆。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本次提前下达资金	备注
潮安区	278	
饶平县	408	
湘桥区	84	
枫溪区	14	
合 计	784	

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市级		潮州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784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784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(职工)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。 目标2: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。 目标3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医疗救助比例	100%
			指标2: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 28%
			指标3: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80%以上
			指标2: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开展情况	市域内覆盖100%
			指标2: 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指标2: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指标3: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指标2: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政策知晓率	≥ 80%
			指标2: 工作满意度	≥ 85%